

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饶房金〔2022〕21号

关于调整上饶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存贷比的通知

各分中心、机关各科室、公积金各缴存人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补充措施》（饶府办字〔2022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，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功能，更好地满足缴存人购房需求，经商相关县市政府，并报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，现就我市公积金贷款额度与缴存人账户余额比调整通知如下。

一、缴存人夫妻双方有一方在本地缴存公积金的，首次在我市申请公积金贷款缴存的按照20倍执行，即申请贷款额不超过夫妻双方公积金余额之和的20倍。

二、已使用过公积金贷款且已还清贷款的，再次使用公积金贷款仍按照 16 倍执行。

三、缴存人申请贷款额不得超过公积金规定的最高贷款额度。

四、贷款额度有其他文件规定的，按其他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

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9月14日

抄送：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

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

2022年9月14日印发